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2875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今飞凯达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今飞凯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今飞凯达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7月8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7.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2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09,319.6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873,313.06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账户(账号为：1208015029200400755)人民币150,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账户(账号为：354583974651)人民币212,936,006.54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账号：19665101040031918)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59,217.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9,876,7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0443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18	1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4583974651	212,936,006.54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755	1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59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4583990254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3284507209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631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79284020687	-	-	已销户
合计	-	512,936,006.54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87.68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987.6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35,968.8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8,770.00	8,068.19	701.81	通过严格项目管理，减少了项目开支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20,018.68	6,583.97	13,434.71	受当前主流车企的市场策略与技术迭代节奏因素影响，公司调整投资额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12,200.00	11,317.64	882.36	通过严格项目管理，减少了项目开支

归还银行贷款	9,999.00	9,999.00	-
合 计	50,987.68	35,968.80	15,018.88

注：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车用铝合金零部件产线建设，公司已完成部分前道型材挤压工序产线的建设投入。受当前主流车企的市场策略与技术迭代节奏因素影响，目前市场上主力车型仍主要采用高性价比钢制结构，部分新上市车型开始采用铝制轻量化方案，但尚处于培育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上述因素导致现阶段新能源汽车铝制部件应用增速滞后于整体市场扩容，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经董事会审议将上述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予以结项。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612.01万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237.26万元（不含增值税），并于2024年1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1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612.01万元及先期投入股票发行费用237.26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生产线，生产的铝棒全部用于“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和“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即年产3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进行加工生产成对外销售的产品。故“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相关经济效益均体现在“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和“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即年产3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中。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车用铝合金零部件产线建设，公司已完成部分前道型材挤压工序产线的建设投入。受当前主流车企的市场策略与技术迭代节奏因素影响，目前市场上主力车型仍主要采用高性价比钢制结构，部分新上市车型开始采用铝制轻量化方案，但尚处于培育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上述因素导致现阶段新能源汽车铝制部件应用增速滞后于整体市场扩容，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董事会审议将上述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予以结项。因整体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故未产生效益。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实际实现效益 408.30 万元，由于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投产，尚在投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预期，故未达到预期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无募集资金结余。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87.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6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6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			7,850.00	
						2024 年			26,445.70	
						2025 年			1,673.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8,770.00	8,770.00	8,068.19	8,770.00	8,770.00	8,068.19	701.81	2025 年 7 月 31 日
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20,018.68	6,583.97	6,583.97	20,018.68	6,583.97	6,583.97	-	2025 年 9 月 12 日
3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12,200.00	12,200.00	11,317.64	12,200.00	12,200.00	11,317.64	882.36	2025 年 7 月 31 日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9,999.00	9,999.00	9,999.00	9,999.00	9,999.00	9,999.00	-	-
合计			50,987.68	37,552.97	35,968.80	50,987.68	37,552.97	35,968.80	1,584.1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49.95%	1,368.01	不适用	不适用	408.30	408.30	否
4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因为“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生产线，生产的铝棒全部用于“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和“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即年产 3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进行加工生产成对外销售的产品。故，“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相关经济效益均体现在“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和“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即年产 3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中。

注 4：承诺效益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截止日期间的承诺效益，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投产当年承诺效益为 3,283.23 万元，则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为 $3,283.23 \times 5 / 12 = 1,368.01$ 万元。

注 5：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车用铝合金零部件产线建设，公司已完成部分前道型材挤压工序产线的建设投入。受当前主流车企的市场策略与技术迭代节奏因素影响，目前市场上主力车型仍主要采用高性价比钢制结构，部分新上市车型开始采用铝制轻量化方案，但尚处于培育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上述因素导致现阶段新能源汽车铝制部件应用增速滞后于整体市场扩容，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董事会审议将上述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予以结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1287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12875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磊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315

姓名 章磊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1-09-19
出生日期 1981-09-19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104810919353
身份证号码 33010481091935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1918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睿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年2月15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9021503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5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睿斐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